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32號

上訴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上訴人 鄧能德

吳宗諺

吳武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132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4,6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黃信樺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